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现金阜康市准噶尔路 229 号 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科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相关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24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79.20 万元，同比增长 8.17%；净利润 4,264.91 万元，同比增长 34.54%；每股收益 0.42 元，同比增长 31.2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656.76 万元，同比增加 31.94%；净资产 30,520.8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841,480.17 元，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拟每 10 股分配 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 11,625,000.00 元（含税），分红比例占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9.47%。其中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分红 5,928,750.00 元（含税），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3,856,012.50 元（含税），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分红 1,840,237.5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与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新疆中信新天矿业有限  
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以上两公司分别以 40 万元、20  
万元租赁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区的自有房产用于办公使用，年租金合  
计 60 万元（含增值税）。此关联交易的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  
容一致。

此外，在 2016 年的实际经营中，公司向关联方新天国际经济技  
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景区劳务服务，产生了 113,613.21  
元费用；与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专线车合作  
协议》，公司提供客车运输服务，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按照线路和次数给予车辆租赁费用，产生租金 119,316.03 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此笔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  
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未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现提交股东的大会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90,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继续将位于乌鲁木齐市自有房产租赁给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办公使用；拟于 2017 年继续为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获取车辆租赁服务费用，两项预计 1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90,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及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我公司在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了额度为 1.57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公司现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拟定为 1.5 亿元，分期提款，期限 5 年，用于归还民生银行 1.57 亿元贷款，利率为基准下浮 15%，手续费 1.5%/年，公司以马牙山索道设备、车辆等动产作为租赁物，以马牙山索道收费权为前述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章小炎、全奋、程俊鸽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